

文件中包含以下 3 份有关平安校园实验室相关的制度文件：

1.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实验守则（试行）》
2. 《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3. 《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 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我校学生的实验室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实验室，是指我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实体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全体本科生、研究生。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是必修内容。全校学生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取得合格准入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按照“统一标准、集中建库、分散考试”的原则，建设并维护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系统，及时更新学习内容与题库。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进行学习和考试。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特色和实验室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计划，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督促学生完成学习和考试，严格禁止未获得合格准入证书的学生进入实验室。若违反以上制度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通识类、消防类安全知识是所有学生必须学习并掌握的实验室安全知识。新生入学初，应完成通识类、消防类安全知识的学习并通过考试。理工类学生，须根据所属专业类别，学习并掌握专业安全知识，有化学类、电气类、机械建筑类、辐射类、特种设备类。学生完成相关专业安全知识的学习并通过考试后，方可进入专业实验室。学生开展专业实验（含金工实习）或科研活动前，各院部专业教师应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危险告知、操作培训，并视情况进行专项考试。

第八条 学生可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系统”的在线学习功能，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4小时。

第九条 学生达到在线学习时长要求后，在各二级学院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系统”进行考试，满分100分，得分超过90分（含）为考试合格。一次成绩不合格可进行补考，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实验守则（试行）

**第一条** 本守则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研究生。

**第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实验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所使用的药品的性能，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方法和安全事项，掌握实验室内砂箱、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所在位置，服从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

**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并严格遵守《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在取得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四条** 研究生论文开题环节必须包含课题实施风险评估，了解课题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熟悉实验所涉及试剂的理化性质，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掌握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手段，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课题研究。

**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外来人员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严禁进入实验室。

（一）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二）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三）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需盘在工作帽内；

（四）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五）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或把食具等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留宿。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易燃、易爆、易挥发和剧毒化学药品，应采取“用多少、领多少”的限制措施，严格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常规化学品使用完毕后也应及时收回药品柜。

(一)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液体化学品应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二)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三) 受阳光照射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四) 化学性质、防护及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柜内存放。

**第七条** 生物实验室中，所有与生物实验活动相关的人员均应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否则不得进入生物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前，需经由导师向二级院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备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开展生物实验。

**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标明成分等相关内容后，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由实验室统一处理，不得私自倾倒。

**第九条** 实验室内气体钢瓶应合理固定，避免暴晒，远离热源。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钢瓶气瓶颜色符合 GB/T7144 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未在使用中的气瓶应及时配备气体钢瓶帽。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第十条** 电器设备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电器作业安全规定，同一电源上不能同时使用过多仪器设备。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一) 电器设备的线路一旦发热或温度超过规定，应立即切断电源，由电工检修；在加热电器附近，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二) 在烘箱使用过程中由于烘箱控温失灵造成实验材料冒烟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切记不能打开烘箱门，待烘箱温度降低至燃点后方可逐渐打开烘箱门清理实验材料。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内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防事故发生。在进行有

危险性操作时，应采取安全措施，参加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仪器设备发生故障等，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及时处理，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内应自觉维护实验环境，保持安静，不吸烟，不乱丢杂物，不使用可燃性蚊香。严格卫生责任制，实验室应安排卫生值日，定期打扫，保持实验室窗明台净、地面无可见污渍。用过的实验器皿、仪器应及时清洗干净，放回指定位置。

**第十三条** 爱护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和实验材料，不准私自将公物拿出实验室。实验室内配备的药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电源是否切断，水、气阀门是否关闭，门窗是否关好。

**第十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在实验室中的违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

第十条 跨学科学习的学生，须学习相应学科的安全知识并通过考试，方可进入相应学科的实验室，具体由学科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二级院部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实验室绩效考核指标，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为了加速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加速高层次多科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必须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实验室的建设和改造。为强化这方面的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实验室管理

**第一条** 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的场所，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登记建账、保管维护。存放应做到整洁有序，便于检查使用，须注意防尘、防潮、防震、防冻、防火。实验室仪器设备、工具一般不得外借，特殊情况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

**第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学生在实验前要认真预习，进入实验室要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未经教师批准，不得接通水、电、气。实验结果记录须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实验结束后学生应负责清理桌面，整理好仪器设备，待教师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有无损坏后，经同意方能离开实验室。

**第四条** 要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实验材料，遵守操作规程，认真记录实验数据。室内应保持整洁，实验中产生的污废物或废液要在指定地点暂存。

**第五条** 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须经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使用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认真填写设备使用记录。

**第六条** 实验室须重视安全工作，加强对易爆、易燃和有腐蚀、有毒危险物品的管理，做到领用有手续，使用有记录。凡危险性实验，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一切事故的发生。实验多余的危险品要及时上交或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存放。

**第七条** 实验中仪器设备如有损坏，要及时报告登记，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迅速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认真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第八条** 实验室要保持安静、卫生、整洁，严禁在室内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

吐痰，严禁大声喧哗、打闹。

**第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加强岗位责任，经常检查维修仪器设备，使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第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值班制度，要有明确的责任人。每次实验完毕或下班前，要做好整理工作，关闭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

## 第二章 实验室新建和改建

**第十一条** 各二级院部的实验室须制定建设规划。规划应分长期规划和近期规划，每年还须制定年度落实计划。

**第十二条** 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要以学校规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学制年限、教学科研任务以及人力、物力、财力等条件为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和改造，须贯彻科学布局、勤俭办学的方针，须发扬勤俭节约的精神，讲究实用，注重效益，力求把有限的经费运用在最合适的地方。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分期要求；实验室任务、人员、设备、房屋场地、能源动力、环保要求；实验室建设经费及来源；规划实施进度及实施规划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第十五条** 各二级院部实验室建设规划设计应由二级院部组织有关人员编制，由牵头申报部门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六条** 新建专业的实验课程应先在相近的实验室内开展，具备一定条件后，经学校批准再独立建制。由于学科、专业调整或其他原因，实验室任务、规模萎缩，连续两年利用率低，要及时调整或撤并。

**第十七条** 实验室改建计划一般由实验中心主任提出申请，分管院长同意后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再提请分管校长批准。各二级院部下年度实验室改建计划须在本年度九月底之前申报，以便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核，并及时做好改建经费预算、材料和人员安排。

**第十八条** 计划外临时需要的实验室改建工作，亦应按照上述步骤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实验室的经费应根据情况分别落实。各类仪器设备的购置应



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申报，房屋配置、室内装修等应报相关部门审查、立项。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